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37號

原告 弦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驊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耀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萬6,3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武凱葳